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胡曉萱
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
代表人 張書元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 律師
張道鈞 律師
林琬純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代表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 律師
鄭人豪 律師

參加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寶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…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參加人將原告胡曉萱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之會務假列計為休息時間；並於112年9月12日所公告之「2024出勤獎勵方案」中，將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（下稱原告工會）所屬幹部於年節期間之會務假列計為「未依班表出勤」進而降低年節出勤率資格等行為，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，乃

01 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，請求裁決：「(一)確認
02 參加人於112年11月10日將原告胡曉萱當日之工會會務假計
03 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38條之1第2項休息時間之行
04 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
05 為。(二)確認參加人於112年9月12日公布「2024年出勤獎勵方
06 案」中，將原告工會幹部因請會務假而降低年節出勤率資格
07 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(三)
08 參加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前項意旨修
09 正出勤獎勵方案，加入『會務假視同依班表出勤』之文字，
10 並將改正之證明送交勞動部存查。」嗣經被告不當勞動行
11 為裁決委員會於113年3月15日作成112年勞裁字第43號裁決
12 決定書（下稱原裁決），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乃提
13 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「(一)原裁決主文撤銷。(二)被告應
14 依原告112年12月1日之申請，作成如下之行政處分：1.命被
15 告做成裁決主文為：「確認參加人於112年11月10日將原告
16 胡曉萱當日之工會會務假計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38
17 -1條第2項休息時間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
18 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之處分。2.命被告做成裁決主
19 文為：「確認參加人於112年9月12日公布『2024年出勤獎勵
20 方案』中，將原告工會幹部因請會務假而降低年節出勤率資
21 格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
22 為。」之處分。3.命被告做成裁決主文為：「參加人應於本
23 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前項意旨修正出勤獎勵方
24 案，加入『會務假視同依班表出勤』之文字，並將改正之證
25 明送交勞動部存查。」之處分。」

26 三、本件訴訟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
27 律上利益將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
28 訟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3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31 法官 蔡如惠

01

法 官 李 毓 華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許婉茹